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坪港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茅坪港公司及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茅坪港公司向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保证内容：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701YC26005）。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3,200.00万元。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11,1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299.5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四、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7 日